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就有關性別選擇的討論節錄

一般

- 大多數委員均認為，應禁止基於社會因素而利用生殖科技選擇嬰兒性別。他們認為基於社會因素而利用生殖科技選擇性別會破壞人類的平衡，令性別歧視的情況持續下去。

建議的嚴重伴性遺傳病一覽表

就需否一份嚴重伴性遺傳病一覽表一事的初步意見—

- 臨時管理局委員認為，假若容許基於醫學理由而利用生殖科技選擇性別，一份嚴重伴性遺傳病一覽表可有助避免技術遭到濫用；
- 有關的一覽表應是具有透明度的，須接受公眾評議和審查；
- 該份認可一覽表的作用或可超越只作為一份給提供服務人士依據的指引；
- 儘管該一覽表不可以盡列一切資料，但有關方面仍應設立若干形式的審議制度。

就擬定該份一覽表一事，臨時管理局委員在諮詢香港兒科醫學院，英國人類受精問題及胚胎學研究局及澳洲生育學會後發現—

- 要擬定一份詳盡無遺的嚴重伴性遺傳病一覽表相當困難，因為—
 - 其中許多罕見的疾病可能會被遺漏；
 - 由於醫學日新月異，這份表可能會因此而需不時作出改變；
 - 要界定疾病的嚴重程度相當困難；
 - 不同人對某種伴性遺傳病的嚴重程度，會有不同看法及接受程度，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會視乎輔導過程而定；
 - 決定選擇性別與否，亦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父母對有關程序的接受程度、是否願意撫養傷殘子女，以及應付這種情況的能力。因此輔導對幫助父母作出

決定是非常重要的。

- 臨時管理局建議在實務守則內加入一份沒有界定嚴重程度的伴性遺傳病一覽表以作參考之用，而該份一覽表亦不能盡錄所有有關疾病。

關於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第 13 (3) 條的觀點

- 有關條文的草擬，應指明只可爲了避免懷有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病的胎兒而進行性別選擇；
- 爲達致最佳的監管，第 13 (3) 條應要求有不少於 2 名註冊醫生各以書面說明該項選擇是爲上述目的而進行的。

精子分類技術

- 臨時管理局委員注意到，根據英國的工作守則，持牌中心不得爲社會因素而選擇胚胎的性別，亦不能利用將精子分類的技術應用於性別選擇。此外亦有指出，精子分類技術的發明人稱這種技術的成功率約爲七成。不過，其他具有資格的研究中心並不能達到這個成功率。

輔導

- 提供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須給予服務對象適當的輔導，並解釋有關程序（例如透過精子分類技術或植入前基因診斷進行性別選擇）可能造成的影響，使他們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對因選擇性別而進行墮胎的管制

- 有部分委員認爲選擇性別的目的是爲了避免進行流產手術，而對於某些人來說，流產手術是不能接受的；
- 有部分委員憂慮墮胎會遭人濫用，以作性別選擇；
- 倘性別選擇的準則訂得過緊，以致只准用以避免若干種嚴重伴性遺傳疾病，有關人士結果可能會選擇進行墮胎；
- 有需要釐定管制辦法，以盡可能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例如規定有關方面須向未來的管理局呈報因選擇性別而進行墮胎個案的資料。